美容院进货查验制度

一、化妆品质量验收由质量验收人员负责，验收人员须具备有关规定的条件。

二、验收员应按照化妆品验收程序对到货化妆品进行逐批验收。

三、验收化妆品应包括化妆品外观性状检查和化妆品内外包装标识的检查。验收抽取的样品应具有代表性。

四、验收时应按照化妆品的分类，对化妆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以及有关要求的证明或文件进行逐一检查。

1、验收化妆品包装的标签和所附说明书上应有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是否在显著位置标有化妆品的品名、卫生许可证号、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等。标签或说明书上还应有化妆品的成份、用法、用量、禁忌、注意事项以及贮藏条件等；

2、验收整件包装中应有产品合格证；

3、验收进口化妆品，进口化妆品应凭《进口化妆品备案凭证》复印件验收。

4、验收首营品种，应有首批到货化妆品同批号的化妆品出厂质量检验报告书；

5、验收产品检查及标签和包装上有无产品预防、治疗疾病等违反化妆品广告与宣传的内容，若有，则不予验收。

五、验收员应严把入库关，验收后要真实、完整地记录进货查验记录。其验收记录包括供货单位、数量、到货日期、产品名、卫生许可证号、批号、生产厂商、有效期、合格证、质量情况、包装情况、外观质量、验收结论、验收人员等项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六、对验收中发现不符合验收规定非内在质量不合格的化妆品，应当面拒收或入退货库。

七、质量验收人员完成质量检查工作后，填写产品入库登记表并按产品的储存要求分别存储。